

# 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湘食安委发〔2018〕3号

## 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食品安全委员会，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修订版）的通知》（食安办〔2017〕39号）精神，省食安委组织制定了《湖南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南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湖南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	(一)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事件(否决项)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1.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近三年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否决项	资料审查	查阅创建城市自评报告及近三年食品安全事故(件)报告、舆情监测、上级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认定发生过Ⅱ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的视为创建工作未达标。
	(二)群众满意度、知晓率和支持率较高(否决项)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75%,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85%。	创建城市定期开展满意度等调查: 3.当地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0%; 4.当地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75%; 5.当地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达到85%。	否决项	资料审查 民意调查	查阅创建城市开展满意度等调查资料,对自评达标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等调查,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知晓率、支持率未达到评价要求视为创建工作不达标。
	(三)食品及农产品检验量达标(否决项)	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	6.近两年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4份/千人; 7.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份/千人。	否决项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数据统计明细、分析报告等资料,并随机抽查10份检验报告复核相关情况:当地食品检验量未达到每年4份/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低于每年2份/千人的视为创建工作未达标。
	(四)案件查办、核查处置和信息公开率达100%(否决项)	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8.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达到100%; 9.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1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否决项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相关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记录、数据统计明细、相关案卷等资料:随机抽查2家市级、4家县级监管部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卷各2件复核案件查办情况,并登陆监管部门的信息发布平台(官网等)复核被抽查案件处罚信息公开情况;随机抽查市级4份、县级6份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复核处置完成情况。上述抽查情况未达100%的视为创建工作不达标。
	(五)实施党政同责、事权划分明晰(否决项)	出台并实施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相关文件。地区、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	11.以党委政府名义出台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相关文件或落实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12.各层级、各部门之间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不存在交叉重复或漏洞盲区。	否决项	资料审查	查阅相关文件、实施方案及工作开展等资料:抽查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及4个乡镇(街道),复核三级落实党政同责的情况,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视为创建工作未达标。 市县两级政府或食安委出台文件明确各部门监管工作职责;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市县两级具体事权划分文件,并针对有些具体问题提问复核,事权不明确或存在交叉重复和漏洞盲区的视为创建工作未达标。
	(六)群众关心问题有效解决(关键项,3分)	创建城市要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并且有效解决、及时反馈,让群众满意。	13.采取调查、座谈、热线、网络等多种形式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并及时反馈群众,群众对反映的突出问题解决满意。	3.0	综合评价	查阅相关资料:对①开展形式多样民意征集活动,征集问题汇总分析有清单②征集的问题解决有措施、有方案、有成效③突出问题处置结果及时反馈、群众满意等3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A、B、C、D四个等级赋分: 3项全部符合为A;1-2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B;2项符合1项不符合或3项全部基本符合为C;其他情形为D;3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七)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关键项, 3分)	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 完善“双安双创”工作机制, 解决当地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1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机制建立完善, 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	0.4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的工作资料: 创建城市建立完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组织领导机构、实施方案、责任分解、协调调度、工作督导等机制, 每家每缺一项扣0.03分。
		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15.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通过常委会、常务会、办公会、食安委全会等形式, 每年专题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不少于2次, 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0.6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个县(市)近两年工作资料: 当地党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相关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 每家每少1次扣0.05分。
		食品安全综合评议考核优秀, 排名本省(区、市)前列。	16. 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1.0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近两年党委政府综合目标考核评价资料: 考核权重低于3%每家每年扣0.3分, 未实行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的, 每家每年扣0.1分。
		加强行政区域内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办建设, 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健全, 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清晰。	17. 近两年创建城市食品安全综合评议考核排名全省前列。	1.0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全省食品安全综合考评结果文件等资料: 创建城市考评结果优秀的每次得0.5分。
	(八)统一权威监管体制完善(关键项, 3.3分)	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 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	18. 加强行政区域内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食品安全办建设, 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健全, 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职责清晰。	1.0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相关资料: 未设立食安委和食安办的, 每家单位扣0.1分; 未建立健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等机制制度的, 每家单位每缺一项扣0.05分; 未明确食安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 每家单位扣0.1分。
		完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加强能力建设, 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19. 辖区内实行综合执法的监管机构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工作安排等方面体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首要职责。	0.5	综合评价座谈	查阅相关资料, 抽查2个综合执法机构, 并召开县乡两级监管人员座谈会了解情况: 对①食品安全监管力量配备合理②食品安全经费优先安排③工作重点突出食品安全等3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A、B、C、D四个等级赋分: 3项全部符合为A; 1-2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B; 2项符合1项不符合或3项全部基本符合为C; 其他情形为D; 3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基层协管员队伍健全, 培训、考核及报酬保障制度完善。	20. 完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规划应设立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派出机构全部设立, 涉农乡镇有机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乡镇设立食安办, 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0.8	资料审查	查阅行政区花名册、机构设置等文件资料, 随机抽查1区1县(市)4个乡镇(街道)核查: 乡镇(街道)未设立食安办的, 每个扣0.1分; 未按规划设立乡镇(街道)食药监管机构的, 每个扣0.05分; 涉农乡镇(街道)未设立农产品监管机构的, 每个扣0.05分。
			21. 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健全, 培训、考核及报酬制度完善。	1.0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协管员队伍建设相关资料: 县级未建立基层协管员队伍的, 每个扣0.2分; 未建立基层协管员队伍培训、考核及报酬制度的, 每个扣0.1分。 现场抽查4个乡镇(街道)4名协管员: 询问培训、考核、报酬制度的落实情况, 未落实的每个扣0.1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九)A 落实“四有两责”（关键项，3.5分）	市、县（区）、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合理、权责划分明晰，监管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22.市、县、乡三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管岗位设置合理、权责明晰，监管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0.7	资料审查 座谈	查阅三定方案、人员定岗表、花名册等资料，抽查市级、1区1县（市）及4个乡镇（街道）基层监管所，并召开县乡两级监管人员座谈会了解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岗位设置不合理、权责不明的，每个扣0.05分； 食品安全监管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每个扣0.05分。	
		县、乡级行政区域内全部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23.县、乡行政区域内全部划定食品安全监管网格，工作制度健全。	0.4	资料审查	随机抽查1区1县（市），查阅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资料： 未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的，每个扣0.1分； 未建立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的，每个扣0.1分。	
			24.监管网格内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网格化监管能有效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0.4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1区1县（市）4个乡镇（街道）基层监管所4个监管网格，核查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情况： 乡镇（街道）基层监管所未划分监管网格的，每个扣0.1分； 监管网格未配备监管或协管人员的，每个网格扣0.05分； 未建立网格化监管台账或发现的风险问题未处置消除的，每个网格扣0.05分。	
		各级监管队伍的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达到相应建设标准要求。	25.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车辆配备达到3~4名执法人员/辆，其他设施设备按《全国食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食药监财[2014]204号）要求建设达标。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2个县级食药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等相关资料： 相关设施设备未达标的每项扣0.01分；其中，执法车辆配备达到3~4名执法人员/辆不扣分，达到5~8名执法人员/辆扣0.05分，达不到5~8名执法人员/辆的扣0.1分。	
			26.乡镇食药监所至少配备1台执法车辆、建有1个快检室，其他设施设备按《全国食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食药监财[2014]204号）要求建设达标。	0.5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1区1县（市）4个乡镇（街道）基层监管所，查验标准化建设情况：执法车辆配备、快检室建设未达要求，每所每项扣0.05分；其他设施设备配备不足的，每所扣0.01分。	
		市、县两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	27.市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风险监测机构获得相应资质认定，具备普通食品、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等常规指标相应检测能力，总面积达3000平方米以上，从事检验活动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的比例不少于35%，仪器设备与环境设施等满足实际需要。	0.6	现场查验	现场检查市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和风险监测机构各1家，未获得普通食品、保健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资质认定每家扣0.2分，实验室总面积低于3000平方米扣0.1分，技术人员比例低于35%每少10%扣0.1分，仪器设备与环境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扣0.1分。	
			28.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获得相应资质认定，具备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等常规指标相应检测能力，总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从事检验活动中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的比例不少于30%，仪器设备与环境设施等满足实际需要。	0.4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1家，未获得普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资质认定扣0.2分，实验室总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扣0.1分，技术人员比例低于30%每少10%扣0.1分，仪器设备与环境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扣0.1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二、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九)B 落实“四有两责”（鼓励项，2分）	加快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制度，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	29.全市统一出台依托现有资源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相关制度方案等，明确职业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等，加强检查员队伍培训管理和绩效考核等。	1.0	综合评价	查阅创建城市相关资料：对①职业化检查队伍制度健全②检查员资格标准明确、职责明确③加强检查队伍培训考核等管理等3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A、B、C、D四个等级赋分：3项全部符合为A；1-2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B；2项符合1项不符合或3项全部基本符合为C；其他情形为D；3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30.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全市统一的职业化检查员库。	1.0	资料审查	查阅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依托现有资源建成全市统一的职业化检查员库，得1.0分。	
	(十)纳入规划、保障经费（基本项，2分）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规划作为政府专项规划出台。	31.市县两级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出台食品安全（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规划。	1.0	资料审查	查阅市县两级相关资料： 市级未将食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扣0.2分；市级政府未出台食品安全（或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规划扣0.3分。 区县未将食品安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每个扣0.1分。	
		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32.市县两级将食品安全工作（包括食品及农产品日常监管、抽检监测、监督执法、科普宣教、应急等）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1.0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市县两级财政资金预算（追加）文件及拨付凭证等资料：市级财政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分；部分工作未列入财政预算，每项扣0.1分；县级财政未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每个扣0.1分。	
	(十一)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鼓励项，2分）	加强资源统筹，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33.以财政扶持为主加强资源统筹，针对食品产业发展和安全监管面临的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得到应用并取得实效。制定落实人才政策，切实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2.0	综合评价	查阅创建城市相关资料：对①出台了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②开展食品安全监管重大问题技术研发并取得成果转化应用③人才队伍建设有政策有措施有成效等3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A、B、C、D四个等级赋分：3项全部符合为A；1-2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B；2项符合1项不符合或3项全部基本符合为C；其他情形为D；3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十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关键项，3分）	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	34.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0.8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2家种植企业、2家养殖企业：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从业人员培训、生产记录、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等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的，每家每项扣0.05分。	
		建立起有效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	35.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机制，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等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	0.5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市县两级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资料：未制定相关制度机制的，每个单位扣0.05分。 现场抽查上述4家种植养殖企业：未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地准出制度的，每家扣0.05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十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关键项, 3分)	建立起有效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及衔接机制。	36.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机制,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零售市场等严格落实市场准入查验等制度。	0.5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市县两级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资料: 未制定相关制度机制的,每个单位扣0.05分; 现场抽查2家批发市场(农贸市场)、2家生鲜超市,检查准入制度落实情况,未落实到位的每家扣0.05分。
			37.市县两级农业、食药监等部门联合建立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衔接机制。	0.2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衔接机制资料:未制定相关机制或召开相关会议的,每个单位扣0.1分。
		种植、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38.建立农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种植、养殖过程中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等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0.6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相关资料: 未建立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主体监管名录的,每个单位每缺一项扣0.05分; 未有效开展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查处案件、年度监测等工作的,每个单位扣0.2分。
		行政区域内80%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创建成为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39.行政区域内80%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创建成为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0.4	资料审查	查阅全市“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市)名录及创建国家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验收情况资料,按达到80%的要求,主产区未创建达标每少1个按相应比例扣分。
	(十三)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关键项, 3分)	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	40.开展耕地土壤污染详查,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粮食和其他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0.4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相关文件资料:未开展耕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的扣0.4分; 未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质量影响调查分析的,每缺一项扣0.1分。
			41.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	0.6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相关文件资料: 未按要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扣0.4分; 未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台账的,扣0.2分。
		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污染严重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42.制定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污染严重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1.0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市级相关文件资料:未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相关实施方案或办法的,扣0.2分;未开展污染严重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的,扣0.3分; 建立污染严重耕地禁种食用农产品台账,对照台账现场抽查2处,发现污染严重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的,每处扣0.25分;
		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	43.制定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建立污染重点行业和企业目录,加强环保执法。	1.0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资料:未制定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的,扣0.2分; 未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工作,扣0.2分; 未建立污染严重重点行业、企业目录的,扣0.2分; 根据目录抽查4家受污染重点行业或企业复核,未开展环保执法等相关措施的,每家扣0.1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十四)A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 (关键项, 3分)	严把粮食收购、贮存、运输关。	44.粮食收购、贮存、运输机制制度健全,开展质量安全检查,严把粮食收购、贮存、运输关。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县两级相关资料:未制定落实粮食收购、贮存、运输等环节管理制度,每家每缺一项扣0.1分。	
		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经营者不得违规收购、贮存和销售,运输者不得违规运输。	45.建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处置机制,严厉打击违规收购、贮存、销售及运输不合格粮食的违法行为,发生违规行为及时有效处置。	1.0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不合格粮食处置相关资料:未制定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处理机制扣0.3分;倒查不合格粮食处置流向,发生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处置的,每起扣0.1分。	
		充足配备粮食烘干服务设施,防止霉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	46.粮食烘干服务设施配备健全完善,不发生粮食霉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	1.0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4家粮食企业(产后服务中心):烘干设施设备不能满足粮食烘干需求的,每家扣0.25分;发生粮食霉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每件次扣0.25分。	
		推动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47.制定重金属等超标粮食专企收购、专仓储存、封闭运行相关制度,按要求制定中央划转最低收购价稻谷定向处置监管工作制度或方案,健全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相关资料:未建立重金属等超标粮食专企收购、专仓储存、封闭运行等长效处置相关机制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1分;未按上级要求制定中央划转最低收购价稻谷定向处置监管工作制度或方案的,扣0.2分。	
	(十四)B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 (单设加分项,共6分,每项2分)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部署,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农药兽药残留综合治理和耕地污染源头治理试点,取得阶段性效果。	48.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部署,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农药兽药残留综合治理和耕地污染源头治理试点,取得阶段性效果。	6.0(每项2.0)	/	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评价得分为准。	
	(十五)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基本项,2分)	建成城市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中央财政支持开展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城市,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70%并稳定运行;其他城市,基本建成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并稳定运行,覆盖率达到50%。	49.建成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平台稳定运行。	1.0	资料审查 在线查验	查看市级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相关资料:未开展重点产品追溯平台建设扣1.0分,平台建设有方案但未完成立项审批的扣0.8分,完成立项但未建成使用的扣0.6分; 在线抽查4家(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团体消费餐饮单位各1家)平台覆盖单位,核查追溯及平台运行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每家扣0.1分。 试点城市已通过商务部验收的此项不扣分。	
			50.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以及学校、医院、中型以上餐饮企业等团体消费单位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较高,中央财政支持的试点城市覆盖率达到70%;其他城市覆盖率达到50%。	1.0	资料审查	查阅平台建设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统计材料等相关资料,平台覆盖率未达标准要求,按实际达标率占应达标率的占比相应计分; 试点城市已通过商务部验收的此项不扣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十六)A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基本项, 2分)	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理体系。 集中收集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量。	51.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建成, 制度健全, 设备运转正常, 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量。	1.0	现场查验	现场核查市级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单位: 未建成处置体系的扣 0.3 分; 集中收集处置制度不全的扣 0.2 分; 处置设施设备不完善或运转不正常扣 0.3 分; 未定期向社会公示处置量的扣 0.2 分。
		及时发现并查处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	52. 餐饮服务单位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依法签订协议, 每日产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处理体系。	0.5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 10 家餐饮服务单位, 核查协议签订及处置记录情况, 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单位签订协议或每日产生的废弃物未进入集中收集处理体系的, 每家扣 0.05 分。
		53.开展非法提炼“地沟油”加工黑窝点、餐饮环节非法使用“地沟油”专项治理, 不发生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等形式回流餐桌的案件。	0.5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开展打击非法提炼和使用“地沟油”专项治理相关资料: 无专项整治方案、总结及案件查办的, 每缺一项扣 0.1 分; 发生非法提炼“地沟油”或“地沟油”回流餐桌事件, 打击处置不及时到位的, 本项不得分。	
	(十六)B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鼓励项, 2分)	鼓励实现资源化利用。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按要求通过验收。	54.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国家试点城市按要求通过验收。	2.0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相关资料及国家试点验收结果文件等, 并现场核查: 政府出台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管理规定办法等措施的加 0.5 分; 基本建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并运转正常加 0.7 分; 废弃物得到有效无害化处理或通过加工转化为再生类产品, 加 0.8 分。 试点城市通过国家验收得 2 分。
	(十七)A 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水平较高(基本项, 2分)	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得到落实, 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较高。	55.市级出台落实国家食品相关产业政策的措施文件, 区县(市)出台扶持本辖区内食品工业园发展的政策措施, 推动食品规模化生产, 发展食品连锁(加盟)经营、餐饮食材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 提升食品规模化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	1.0	综合评价 座谈	查阅市县两级相关资料, 并召开生产经营单位代表座谈会了解情况: 对①市级落实食品产业政策有制度、有部署; ②县级推进本地园区产业发展有具体措施、力度大; ③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统一配送程度较高、有特色等 3 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 A、B、C、D 四个等级赋分: 3 项全部符合为 A; 1-2 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 B; 2 项符合 1 项不符合或 3 项全部基本符合为 C; 其他情形为 D; 3 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分布满足需求,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较高。	56.制定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建设规划, 台账清晰, 布局合理, 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农贸市场、食品批发市场提质改造, 整体建设达标率较高。	1.0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建设相关资料: 未制定农贸市场等食品交易市场建设规划扣 0.3 分, 未建立市场布局台账扣 0.1 分; 未制订农贸市场标准化提质改造计划扣 0.2 分; 按计划要求应完成提质改造的农贸市场 100%完成, 1 个未完成扣 0.01 分; 现场抽查 4 个社区, 社区无配套建设农贸市场或未开办 2 个以上农产品生鲜网点, 每个社区扣 0.1 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三、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	(十七)B 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水平较高(鼓励项, 1.5分)	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或安排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57.出台专项支持政策或安排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辖区内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 冷库容量满足实际需要。	0.7	资料审查 座谈	查阅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资料, 并召开冷链运营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了解情况: 当地出台支持政策或建设规划的得 0.2 分; 安排资金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得 0.2 分; 市场冷库需求能基本得到满足, 得 0.3 分。
		开展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示范, 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58.创建城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支持开展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 建成有食品工业示范基地, 并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有成效。	0.8	综合评价 座谈	查阅食品工业基地示范建设相关资料, 并召开相关园区、入园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了解情况: 对①出台了扶持现代食品工业基地建设政策或措施②至少建成 1 家市级以上食品工业示范基地③示范基地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成效等 3 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 A、B、C、D 四个等级赋分: 3 项全部符合为 A; 1-2 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 B; 2 项符合 1 项不符合或 3 项全部基本符合为 C; 其他情形为 D; 3 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十八)大力培育食品品牌(基本项 1 分)	加强品牌建设, 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 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59.出台加强本地区食品品牌建设等相关措施, 建立食品行业老字号等品牌企业档案, 加强对食品行业老字号等品牌企业的保护和宣传, 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0.6	资料审查	查阅食品品牌建设相关资料: 未出台加强品牌建设相关制度措施的扣 0.2 分; 未建立食品行业老字号等品牌企业档案信息的扣 0.2 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宣传老字号等品牌企业的扣 0.2 分。
		食品企业将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融入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制度, 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60.食品企业将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融入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形象、企业制度, 企业文化氛围较浓厚。	0.4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 4 家老字号等品牌企业, 核查企业食品安全文化建设情况: 企业食品安全和社会责任意识强, 食品安全诚信等文化 氛围浓的, 每家得 0.1 分; 食品安全和责任意识强、诚信文化氛围较浓, 每家得 0.05 分; 否则不得分。
四、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十九)A 执行更严格的标准(鼓励项, 1.5分)	鼓励创建城市按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 有针对性地改进本地食品安全工作。	61.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更加严格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对当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分析, 针对评估情况, 找准问题, 有针对性改进本地食品安全工作, 并取得实案成效。	1.5	综合评价	查阅执行更严格标准的相关资料: 对①借鉴先进做法对本地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不定期地开展了评估分析②通过评估分析找准了问题和差距③针对问题和差距强化措施予以改进, 工作取得实效等 3 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 A、B、C、D 四个等级赋分: 3 项全部符合为 A; 1-2 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 B; 2 项符合 1 项不符合或 3 项全部基本符合为 C; 其他情形为 D; 3 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十九)B 执行更严格的标准(基本项, 2分)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和宣传贯彻培训。	62.卫计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并完成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跟踪评价工作, 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培训。	2.0	资料审查	查阅卫计部门评价计划和评价报告等资料: 未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并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每少一项扣 0.1 分; 相关职能部门未依职能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方案的, 每家扣 0.1 分; 未有效组织实施标准宣贯培训的, 每家扣 0.1 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四、严格 实施全程 监管	(二十)加强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关键项,2.5分)	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建立完善的监管对象数据库和高效的信息化监管系统,形成适应食品安全监管实际需要的信息化监管能力,实现“机器换人”。	63.创建城市编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建立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1.2	资料审查 在线查验	查阅创建城市“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项目资料并在线查验:编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的得0.4分; 在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8个业务领域,建立并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的,每个领域得0.1分。
			64.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监管对象数据库,监管数据在各层级、各部门之间能够一定程度实现共享应用,形成适应食品安全监管实际需要的信息化监管能力。	1.3	资料审查 在线查验	查阅市级监管部门相关资料并在线查验相应的信息化监管系统:信息化系统建立完善的监管对象数据库的,每个得0.1分;监管数据在层级和部门之间能实现一定程度共享应用的,每个得0.1分。
	(二十一)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现场检查(关键项,3.5分)	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规范化、监管信息公开化。	65.市级出台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或指南,制定规范化现场检查表格,明确检查程序。	0.9	资料审查	查阅相关资料:市级未出台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或指南的,每类扣0.1分; 未制定规范化现场检查表格的,每类扣0.1分; 未明确检查程序的,每类扣0.1分。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风险等级划分,科学制定市、县级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频次。	66.组织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开展风险等级评定,企业风险等级评定档案健全。	1.0	资料审查	查阅创建城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等级评定相关资料: 未出台风险等级评定实施方案等措施的扣0.1分; 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10家:未评定风险等级的每家扣0.05分;未建立企业风险等级评定档案的每家扣0.05分。
			67.市、县两级制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频次。	0.6	资料审查	查阅市县两级监督检查计划台账等相关资料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市县两级未制定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每个扣0.2分; 计划未明确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频次和项目的,每个扣0.1分。
		对各类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	68.组织对各类监管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等,年度实现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全覆盖。	1.0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10家,查阅近两年各类监督检查记录资料,倒查监管痕迹,未覆盖检查的每家单位每年度扣0.02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四、严格 实施全程 监管	(二十二)强化 抽样检验(关 键项, 3分)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产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抽检任务以及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抽检任务。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特别是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样本数量要结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能够覆盖全部当地生产销售的上述品种,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20个。	69.结合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年度抽检计划,组织对辖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鲜蛋、水产品、奶等食用农产品进行农药兽药残留抽检,对小企业、小作坊和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抽检,按月实施完成计划抽检任务;其中全市上述6类农产品每个品种抽样不少于20个。	1.2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抽检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资料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 市县两级未制定实施年度抽检计划的,每个单位扣0.1分; 抽检计划未覆盖6类食用农产品及小企业、小作坊和小餐饮单位的,每缺一类扣0.05分; 6类食用农产品全市每月抽检量少于20个的,每类扣0.1分。	
		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处置等后处理工作及时彻底。	70.农业部门建立健全本地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或台账,全面掌握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有效监测各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农药兽药使用情况。	0.6	资料审查	查阅当地农业部门工作资料并随机抽查2个县: 未建立健全本地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或台账,本地农药兽药使用品种、数量底数不清的,每个扣0.1分; 监测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使用农药兽药情况无方案、措施或情况不明的,每个扣0.1分。	
		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	71.对每批次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处置等后处理工作及时彻底。	0.6	资料审查	随机抽查近两年6份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报告,核查产品召回、上下游溯源追查、处置时限等后处置工作情况,不到位的每批次扣0.1分。	
		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	72.按规定完成每年新收获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	0.6	资料审查	查阅粮食部门近两年开展相关检测抽检等工作资料:未按规定完成新收获、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放心粮油”检测抽检等任务的,每年度每项任务扣0.1分。	
	(二十三)提升 监测报告能力 (基本项, 2分)	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73.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和农村。	0.5	在线查验	在线核查网络建设情况,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未覆盖到所有县级行政区域,扣0.5分;抽查1区1县(市),监测网络未延伸到乡镇和农村,每个区县扣0.2分。	
			74.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0.5	在线查验	在线核查报告系统,抽查5家不同级不同类的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未覆盖到位的,每个扣0.1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四、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二十三)提升监测报告能力 (基本项, 2分)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 应当按规定报告。	75.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 按规定报告。	0.5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 4 家医疗机构近两年中一个月内的有关资料, 发现有未按规定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 每起扣 0.01 分;
		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 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76.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 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以及接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报告信息, 及时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抽查 1 区 1 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近两年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台账及信息通报函等资料, 发现相关信息应通报未通报的, 每例扣 0.05 分
	(二十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有力(关键项, 3分)	创建城市至少完成 1 家示范超市创建。	77.创建城市建成至少 1 家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1.0	资料审查	查阅上级验收通报有关资料, 全市建成 1 家及以上国家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 严把进货关。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示范超市公示的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	78.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 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到位。	1.0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 1 个国家级示范超市, 未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 扣 0.5 分; 抽查 5 个产品溯源情况, 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 每个扣 0.1 分
		示范超市设立优质精品肉菜专柜, 严把进货关。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按照示范超市公示的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	79.食品药品监管对示范超市、农业部门对示范超市在本地的肉菜供货基地, 每月分别开展不少于 1 次的监督检查和不少于 1 次的监督检查。	1.0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 1 个国家级示范超市, 倒查当地食药监、农业部门近一年来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两项工作开展情况, 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每月少于 1 次, 每个部门每月扣 0.05 分。
	(二十五)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关键项, 3.5分)	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80.市县两级出台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举措或方案。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县两级相关工作资料, 未出台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举措或方案的, 每家扣 0.1 分。
		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	81.获得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面推行“明厨亮灶”。	0.6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 10 家餐饮服务单位, 未推行“明厨亮灶”的, 每家扣 0.06 分。
		落实网络订餐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 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82.网络订餐平台建立并落实食品经营资质审核制度,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落实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 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规范处理网络订餐在线投诉。	0.8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当地 5 家网络订餐平台, 未制定食品经营资质审核制度、在线投诉制度、售后维权制度的, 每平台每缺一项扣 0.02 分; 每个平台随机抽查 2 户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订餐平台未对其进行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审核并登记相关信息的, 每户扣 0.04 分; 每个平台随机抽查 2 个在线投诉案的处置情况, 发现未按要求处理的, 每案扣 0.03 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四、严格 实施全程 监管	(二十五)餐饮 业质量安全水 平明显提升 (关键项, 3.5 分)	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83.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0.6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教育、民政、住建、卫生等有关部门近两年对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医院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等相关资料：主管部门未对相关行业开展宣传教育和管理的，每家扣 0.1 分； 现场抽查四个行业单位各一家进行查验，相关主管部门未对相关行业开展日常监管的，每家扣 0.1 分。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对本行政区域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覆盖全项目的检查。	84.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自查、质量控制等监督管理，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每年开展的全项目检查不少于 1 次，促进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安全管理水平。	1.0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市级卫生部门相关文件制度、工作总结等资料并现场抽查 4 家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核查： 卫生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扣 0.2 分；年度检查无计划或未落实的扣 0.2 分； 现场抽查 4 家服务单位，未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自查制度并落实的，每家扣 0.05 分；近两年卫生行政部门未对服务单位开展每年不少于 1 次全项目检查，每个服务单位每年扣 0.05 分。	
	(二十六)A 学 校校园及周边 食品安全监管 到位(基本项, 2 分)	把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85.将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市县两级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列为“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考核内容。	0.6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 1 区 1 县考核文件等有关资料：市级未将校园食品安全未纳入对县（市区）食品安全年度考核的扣 0.1 分；市级教育部门、综治部门未分别将食品安全列为“平安校园创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的各扣 0.1 分；县级未参照上述要求落实的，每家每项扣 0.05 分。	
		建立食品安全办、综治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86.市、县两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办、综治办、教育部门、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县两级校园食品综合治理制度建设等资料，市县两级未建立食品安全办、综治办、教育等多部门等共同参加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每个单位扣 0.1 分。	
		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87.当地所辖的各类学校建立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有专人负责并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0.6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当地辖有食堂的中小学校（幼儿园）4 所，未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每校扣 0.1 分；未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的，每校扣 0.05 分。	
		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	88.当地所辖各类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建成视频厨房。	0.3	现场查验	现场核查上述随机抽查的 4 所学校，检查食堂实时监控运行情况，不能实现实时监控的，每校扣 0.1 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四、严格 实施全程 监管	(二十六)B 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到位(鼓励项, 1.5分)	鼓励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加强对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干预。	89.当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工作要求,在工作部署、制度建设、物资采购、食品安全、资金管理、学生营养健康教育等方面取得实效。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干预(当地无国家和省级贫困县的不作评价)。	1.5	资料审查	查阅创建城市有关工作资料:在开展“学生营养行动”的工作部署、制度建设、物资采购、食品安全、资金管理、学生营养健康教育等方面,每一个方面取得实效得 0.2 分; 创建城市采取实际举措加强对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干预,每项举措得 0.1 分;当地没有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的,属合理缺项,分数纳入第一项进行评价。	
	(二十七)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关键项, 3分)	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度完善,能够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处置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90.当地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0.3	资料审查	查阅相关部门机制建设等工作资料,未制定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业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的(内容应有排查方法、信息通报和报告、原因查找、处置措施等),每缺一类扣 0.1 分。	
			91.综合采取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手段进行主动排查,每季度开展风险会商研判,及时处置本地出现的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1.2	综合评价	查阅相关工作资料:对①采取明查暗访、投诉举报、检验检测等措施主动排查,并汇总分析查出本地食品安全行业共性隐患;②对排查出的共性隐患问题定期组织召开相关部门或专家会议进行研判;③对共性隐患问题特别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问题,组织开展整治并取得实效等 3 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 A、B、C、D 四个等级赋分:3 项全部符合为 A;1-2 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 B;2 项符合 1 项不符合或 3 项全部基本符合为 C;其他情形为 D;3 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提出的十类危害食品安全的“潜规则”和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92.通过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监管等措施,治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工业明胶生产食品、使用工业酒精生产酒类食品、使用工业硫磺熏蒸食物、违法使用瘦肉精、食品制作过程违法添加罂粟壳等物质、水产品违法添加孔雀石绿等禁用物质、生产经营企业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保健食品标签宣传欺诈”等十类“潜规则”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治理。	1.5	资料审查	查阅创建城市近两年市县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资料,将十类“潜规则”行为纳入整治范畴,每类得 0.075 分;十类“潜规则”整治取得实效,每类得 0.075 分(取得实效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查处有关违法案件、本地相关投诉举报案件明显下降、本地监督抽检发现的相关不合格产品样本明显减少等)。	
	(二十八)加大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力度(基本项, 2分)	进一步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并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监管部门要按照区域为主、层级为辅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	93.相关监管部门采取措施督促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并强化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的法律责任。加强对食品、保健食品经营宣传等行为的监督检查,部署开展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0	综合评价	查阅食药监、工商、广电、网信办等部门相关工作资料:对①相关部门强化措施强化对食品、保健食品单位主体责任监管;②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及广告发布单位的责任明确;③相关部门联合部署开展食品和保健食品欺诈与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违法违规发布(播放)广告信息、欺诈与虚假宣传案件查办有力有效等 3 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 A、B、C、D 四个等级赋分:3 项全部符合为 A;1-2 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 B;2 项符合 1 项不符合或 3 项全部基本符合为 C;其他情形为 D;3 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二十九)加大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力度(基本项, 2分)	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努力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实现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治理工作目标,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切实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94.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清源、净流、扫雷、利剑”四大行动,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加大对假冒伪劣、不安全食品监管执法力度,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切实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形成全方位、全环节、全覆盖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	2.0	综合评价	查阅市县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相关资料:对①联合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有部署、有方案、有措施、有总结;②相关部门开展四大行动措施得力,并建立相关领域风险隐患清单;③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相关长效监管机制等 3 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 A、B、C、D 四个等级赋分: 3 项全部符合为 A;1-2 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 B;2 项符合 1 项不符合或 3 项全部基本符合为 C;其他情形为 D;3 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四、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三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规范(基本项, 2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管地方性法规明确, 监管职责清晰, 全面纳入监管范围。	95.创建城市制定贯彻落实《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范性文件或实施方案,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	0.6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相关工作资料, 未制定贯彻落实《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范性文件或实施方案的, 扣0.6分。
			96.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纳入监管范围, 依法实施许可和备案管理。	0.4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食品小作坊及规范经营点食品摊贩10家: 未对食品小作坊开展许可管理的, 每家扣0.04分; 未对食品摊贩开展备案登记管理的, 每家扣0.04分。
		对各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制定出台卫生规范, 明确技术要求。	97.当地制定各类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或良好行为规范, 制定食品摊贩管理规范, 明确技术要求。	0.4	资料审查	查阅有关工作资料: 各类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或良好行为规范未建立或不健全的, 酌情扣0-0.2分; 未明确食品摊贩管理规范要求的, 扣0.2分。
		加强政府服务, 支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改善, 引导其进入固定集中区域、规范管理。	98.加强政府服务, 出台鼓励政策, 支持食品小作坊改善条件、引导进入固定集中区域, 推进豆制品、米粉等小作坊集中生产基地建设, 推进食品摊贩划区限时集中规范管理。	0.6	资料审查	查阅市县两级相关工作资料: 未制定出台支持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集中规范管理相关政策或规划方案的, 每类扣0.1分; 随机抽查1区1县(市): 未推进豆制品、米粉等小作坊集中生产基地建设或提质改造的, 每个单位扣0.1分; 未推进食品摊贩划区限时集中规范管理的, 每个单位扣0.1分。
	(三十一)食品相关产品监管严格(基本项, 2分)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 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	99.监管部门制定食品相关产品年度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组织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对上级部门开展风险监测发现并反馈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标识标注。	0.8	资料审查	查阅监管部门近两年工作资料, 未制定实施食品相关产品年度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计划(方案)的, 每年每缺1项扣0.1分; 核查抽检监测问题处置台账并随机抽查处置问题案卷5份, 问题产品核查处置不到位的, 每例扣0.1分。
		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	100.监管部门制定食品相关产品打假治劣活动方案, 扎实开展食品相关产品打假治劣专项整治活动。	0.7	综合评价	查阅近两年相关监管部门资料: 对①专项治理有方案、有措施、有总结; ②专项治理有效发现问题并强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③汇总分析专项治理成效, 建立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有效机制等3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A、B、C、D四个等级赋分: 3项全部符合为A; 1-2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B; 2项符合1项不符合或3项全部基本符合为C; 其他情形为D; 3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在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101.监管部门出台鼓励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的文件; 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备注: 大型企业判定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执行。	0.5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相关监管部门工作资料: 未出台相关文件鼓励大型企业全面推行HACCP体系并建立相关档案的扣0.3; 现场抽查4家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未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管理体系的, 每家扣0.05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四、严格实施全程监管	(三十二)应急处置及时高效 (基本项, 2分)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健全, 应急预案科学实用, 市、县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 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102. 市县两级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人员队伍、应急装备等体系健全, 应急预案科学实用, 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	0.7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 1 区 1 县应急处置相关资料: 应急体系不健全每家扣 0.08 分; 未制定应急预案每家扣 0.06 分; 近两年未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每家扣 0.1 分。	
			103. 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0.4	资料审查 在线查验	通过应急管理系统和舆情监测, 近两年发生突发事件未得到依法及时妥善处置的, 每起扣 0.1 分; 发现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0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0.4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各环节 10 家, 发现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每家扣 0.01 分; 未定期开展自查存在事故隐患的, 每家扣 0.01 分。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和制度。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	105. 市县两级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报告、回应、评估与总结等工作机制和制度。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 1 区 1 县舆情管控工作资料: 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未建立健全的, 每个单位扣 0.05 分; 未开展知识宣教等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工作, 每家扣 0.05 分; 发生野生蘑菇中毒事件应对处置不到位, 每起扣 0.1 分。	
	(三十三)食品安全信息全面公开(关键项, 2.2分)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监管执法、行政处罚等信息, 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106.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1.0	资料审查 在线查验	查阅相关资料并登录监管部门门户网站查验: 食药监、农业、质监等监管部门未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每家扣 0.2 分; 在线查验信息公开渠道不畅通的, 每家扣 0.2 分。	
		107.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行政处罚等信息, 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1.2	资料审查 在线查验	查阅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台账等资料, 随机抽查食药、农业、质监 3 部门的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抽样检验、行政处罚等信息各 5 条, 在其门户网站进行核实信息公开情况, 发现应公开未公开信息每条扣 0.02 分。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三十四)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彻底(关键项, 3分)	明确案件查办事权, 完善案件查办制度, 严格规范案件查办行为。	108.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部门明确案件查办事权, 建立完善案件查办制度。	0.6	资料审查	查阅相关资料: 市级食安委主要监管执法部门未明确系统各级案件查办事权, 每个部门扣 0.1 分, 未建立落实案件查办制度, 每个部门扣 0.1 分。	
			109. 案件查办工作严格落实案件查办事权规定、查办制度, 查办行为规范。	0.4	资料审查	随机抽查市县食药、农业(畜牧)、粮食、质监等监管执法部门近两年查办的食品安全案件案卷 10 份, 查办行为不规范的, 每案扣 0.04 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三十四)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彻底(关键项, 3分)	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全面开展调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严格执行“处罚到人”的规定,强化案件查办信息公开。	110.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本地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线索依法开展调查处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严格“处罚到人”,案件查办信息依法公开。	1.0	资料审查	核查109项抽查的10份案卷,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作出行政处罚,每案扣0.03分;食药监管部门查办的案件未按《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案件查办工作的意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每案扣0.04分;未依法依规规定公开案件查办信息的,每案扣0.04分。	
		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111.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0	资料审查	核查109项抽查的10份案卷:发现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以罚代刑”的,每案扣0.1分。	
	(三十五)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基本项, 2分)	完善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112.当地政法委牵头建立政法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	0.2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政法部门工作资料:未以文件等形式建立政法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扣0.2分。	
		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有效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做好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	113.创建城市出台贯彻《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具体实施意见,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案件查办联动机制,明确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要求。	0.6	资料审查	查阅工作资料:市级未出台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具体实施意见扣0.2分,相关部门未建立案件查办联动机制扣0.2分,未明确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办案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涉案物品处置等工作要求,每缺一项扣0.05分。	
		及时将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立案侦查。	114.达到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标准或者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0.6	资料审查	随机抽查近两年市县两级食药监管部门移交公安部门的5份起食品安全案卷,公安部门未依法审查的,每案扣0.06分,对有犯罪事实但未依法立案侦查的,每案扣0.06分。	
		市、县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	115.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明确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业机构,加强专业力量建设,强化办案保障。	0.2	资料审查	查阅市县两级公安机关的机构设置等文件资料:未明确打击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机构和人员的,每个单位扣0.05分。	
		对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116.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追究刑事责任后,相关监管执法部门及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0.4	资料审查	抽查近两年5份追究刑事责任的食品安全案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后,监管部门未及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每起扣0.08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六、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三十六)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关键项, 2.5分)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7.当地行政区域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本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自查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县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10家,核查食品安全自查情况:未制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的,每家扣0.03分;未对本单位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每家扣0.03分;自查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没有停止生产经营并及时向县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每家扣0.03分。	
	(三十七)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基本项, 2分)	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	118.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食品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	0.4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10家,发现应许可但未取得许可证件、或已许可但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每家扣0.02分。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并执行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更严格的标准。	119.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0.3	现场查验	现场核查第118项抽查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每家扣0.01分;制定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每家扣0.01分。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120.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食品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0.3	现场查验	现场核查第118项抽查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企业未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经营企业未严格执行国家食品经营通用卫生规范,每家扣0.01分。	
		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防护计划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	121.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普遍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防护计划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	0.3	现场查验	随机抽查10家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良好规范和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企业不足7家的,每少1家扣0.1分。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公示企业信息。	122.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公示企业资质、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	0.3	现场查验	现场核查第118项抽查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依规公示企业资质、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的,每家扣0.01分。	
		鼓励企业获得相关认证,鼓励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通过认证的,可以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	123.市级出台相关政策或办法,鼓励企业获得“三品一标”、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鼓励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对通过本地认证机构认证并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的企业,本地认证机构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调查结果。	0.4	资料审查	查阅相关部门工作资料,市级出台鼓励企业获得“三品一标”、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认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三同”工程的政策措施,每项得0.1分。对通过本地认证机构认证并在其产品包装上予以标识的企业,本地认证机构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并通报、公布调查结果,得0.1分(本项若无,属合理缺项,计0.1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六、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三十八)落实食品安全追溯责任(基本项, 2分)	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	124.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	0.6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10家,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记录制度未建立的,每家扣0.02分。
		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	125.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	0.6	现场查验	现场核查第124项抽查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每个企业各抽查2批次产品(包括食品原料),一个产品不能通过记录和查验实现追溯的扣0.01分。
		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	126.出台相关措施,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实行电子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全面实现电子追溯。	0.8	资料审查 现场查验	查阅创建城市相关工作资料:未出台鼓励企业实行电子追溯措施的扣0.2分;现场抽查5家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各2个产品,不能实现电子追溯的,每家每个品种扣0.06分。
	(三十九)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基本项, 2分)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	127.规模以上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管理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食品安全良好行为规范等内容的培训和考核。	0.6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10家,核查相关情况:未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的,每家扣0.01分;未明确分管负责人的,每家扣0.01分;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每家扣0.01分;对食品安全管理员等未开展培训和考核的,每家扣0.01分。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	128.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主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0.6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各环节10家,核查相关培训情况: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主要从业人员参加相关培训不足40小时的,每家扣0.02分。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129.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100%依法持有健康证明上岗。	0.8	现场查验	现场核查第128项抽查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情况:未建立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每家扣0.01分;发现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没有健康证明的,每人次扣0.02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六、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四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基本项, 2分)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建立并严格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 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	130.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食品安全管理员; 建立实施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 建立快检室或依法依规开展委检, 并通过公示牌公示抽检信息, 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1.2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各2家: 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每家扣0.05分; 未建立入场销售者准入和退市、检验、自查、主动报告、信息公示等制度的, 每家每缺1项扣0.01分; 未建立快检室或依法依规开展委检的, 每家扣0.1分; 未设立公示牌或抽检信息未定期公示的每家扣0.1分。		
		入场销售者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不得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	131.入场销售者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不得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 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0.8	现场查验	在上述现场抽查的4家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中, 每家现场抽查10户入场销售者核实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未建立并严格实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 每户扣0.01分; 入场销售者销售禁止销售以及来源不明的食用农产品的, 每发现一起扣0.02分。		
	(四十一)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废弃物(关键项, 3分)	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32.市级出台规范畜禽产品废弃物处置的相关措施文件, 区县应建立畜禽产品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并有效运行。	132.市级出台规范畜禽产品废弃物处置的相关措施文件, 区县应建立畜禽产品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并有效运行。	0.6	资料审查	查阅相关工作资料, 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 市级未出台规范畜禽产品废弃物处置的相关措施文件的, 扣0.2分; 区县未按要求建立畜禽产品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并有效运行的, 每个扣0.2分。	
			133.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建立畜禽产品废弃物处置制度。	133.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建立畜禽产品废弃物处置制度。	0.4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各2家, 未建立畜禽产品废弃物处置制度的, 每家扣0.1分。	
			134.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或签订委托无害化处理协议, 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并建立相关台账,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34.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或签订委托无害化处理协议, 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并建立相关台账,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2.0	现场查验	现场核查4家屠宰企业或肉类加工企业近两年来的相关情况: 未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或未签订委托无害化处理协议的, 每家每年扣0.05分; 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以及处理本单位产生的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 每家每年扣0.15分; 未建立畜禽产品废弃物收集、登记、存放、处理台账记录的, 每家每年扣0.05分。	
	(四十二)及时依法召回不安全食品(基本项, 2分)	食品生产者通过任何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 都应当主动召回, 相关食品经营者知悉后应当采取措施配合。	135.食品生产者应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通过任何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 应采取措施主动实施召回, 依法依规采取无害化销毁等措施处置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 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35.食品生产者应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通过任何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 应采取措施主动实施召回, 依法依规采取无害化销毁等措施处置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 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0	现场查验	现场抽查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10家, 核实实施召回的有关情况: 未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的, 每家扣0.02分; 对发现的不安全食品未主动实施召回的, 每家扣0.03分; 未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销毁不安全食品的, 每家扣0.03分; 未如实记录或召回相关记录不全的每家扣0.02分。无相关召回记录或召回情况无法核实的视为未落实召回制度, 每家扣0.1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六、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四十二)及时依法召回不安全食品(基本项, 2分)	<p>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依法依规主动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对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处置措施,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136.食品经营者应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依法依规主动召回因储藏不当等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采取无害化销毁等措施处置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并如实记录停止生产、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1.0	现场查验	<p>现场抽查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经营单位 10 家,核实实施召回的有关情况:未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的,每家扣 0.02 分;</p> <p>对因储藏不当等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未主动实施召回的,每家扣 0.03 分;未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销毁不安全食品的,每家扣 0.03 分;未如实记录或召回相关记录不全的每家扣 0.02 分。无相关召回记录或召回情况无法核实的视为未落实召回制度,每家扣 0.1 分。</p>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四十三)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健全(关键项, 3分)	<p>政府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食品安全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得到联合惩戒。</p>	137.市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诚信管理相关制度或管理体系,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准确记录并及时更新。	0.8	资料审查 在线查验	<p>查阅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资料并通过体系进行核实:市级政府层面未建立食品安全诚信管理体系或相关制度的,扣 0.8 分;建立了体系或制度但未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全面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范围的,扣 0.5 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未及时更新发现一条扣 0.02 分,本条累计扣分不超过 0.3 分。</p>
		<p>各监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及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公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并予以公示。</p>	138.市级出台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等,明确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和发起机制等,对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实施联合惩戒。	0.6	资料审查	<p>查阅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资料:市级政府层面未出台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具体规定或制度的,扣 0.3 分;未对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在金融、土地、许可等领域实行联合惩戒的,扣 0.3 分。</p>
		<p>各监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并予以公示。</p>	139.各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记录并予以公示。	1.0	资料审查 在线查验	<p>查阅食药监、农业、工商、质监、卫计、粮食等部门相关工作资料: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制度的,每家扣 0.1 分;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不能通过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统一归集、记录并公示的,每家扣 0.1 分。</p>
		140.各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和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	0.6	资料审查	<p>查看食药监、农业、工商、质监、卫计、粮食等相关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管理情况,并随机抽查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农产品批发市场、餐饮具集中消毒、种植、养殖、盐业、粮库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的信用档案各 1 家进行复核,未建立信用档案或信息不全的,每家扣 0.03 分;相关监管部门未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的,每家扣 0.05 分。</p>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四十四)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项, 2分)	稳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 保险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政策健全, 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 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141. 当地近两年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稳步扩大。	1.0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食品安全责任险统保数据、保险合同等相关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参保单位数(或参保企业类型、参保覆盖面)逐步增加, 得1.0分。
			142.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赔付事前事中事后相关政策建立健全, 理赔程序、赔付标准科学合理, 应获赔付的消费者能够及时方便得到赔付。	0.5	资料审查	随机抽查2家保险公司、5家参保企业(有赔付情形的): 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或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保险赔付相关事前事中事后政策的, 每家公司得0.1分; 对参保企业发生的食品安全应赔案, 保险公司(参保企业)按规定及时方便给予消费者赔付, 每家企业得0.06分。
			143. 引导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 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0.5	资料审查	市县在探索建立鼓励约束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方面有具体举措(可以体现且不限定为政府经费补贴支持企业参保、保险公司主动开展对参保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企业在产品包装标签和广告宣传中如实称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将企业参保情况作为重要因素纳入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和信用管理、行业组织积极参与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学校食堂超市大宗食品配送单位统一参保等其他措施)。有2项(含)以上不同举措的, 得0.5分; 只有1项举措的, 得0.3分。
	(四十五)A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关键项, 3.0分)	开通网络投诉举报平台, 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 建成覆盖市、县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 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 电话在受理时间内接通率≥90%, 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	144. 设立投诉举报机构, 开通网络投诉举报平台, 设立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 建成覆盖市、县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 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 电话在受理时间内接通率≥90%。	1.0	线上查验 电话抽查	查阅创建城市相关资料, 登录网络投诉平台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进行复核: 市级未设立投诉举报机构, 扣0.2分; 未开通网络投诉举报平台, 扣0.2分; 未设立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 扣0.2分; 未建立覆盖市、区县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 扣0.2分; 在受理时间内, 随机拨打10次投诉举报电话, 接通不足9次, 扣0.2分。
			145.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均达100%。	0.6	资料审查 电话抽查	查阅投诉举报台账, 随机抽取10起投诉举报进行电话确认: 未按法定时限回复、有效处置的, 每起扣0.06分。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 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	146. 市级出台《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等类似文件制度, 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文件制度等工作资料: 未出台投诉举报奖励相关文件制度的, 扣0.2分; 未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的, 扣0.2分; 未出台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应的政策措施的, 扣0.1分。
		设立举报奖励资金, 并及时兑现。	147. 市县两级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 对食品安全举报经查实的及时兑现奖励。	0.9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市县两级举报奖励专项资金财政文件、凭证等工作资料: 未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每个扣0.2分; 随机抽查5起投诉举报案例进行复核, 应奖励未奖励的每起扣0.1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四十五)B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 (基本项, 2分)	当地新闻媒体应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 宣传覆盖范围广、宣传内容丰富。	0.8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相关工作资料, 当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 累计每 1 条公益宣传报道得 0.05 分。		
		当地新闻媒体积极弘扬食品安全优秀企业、示范单位等正面典型, 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依法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积极揭露、曝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形成有效震慑。	0.4	资料审查	查阅近两年相关工作资料, 当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有食品安全优秀或示范单位正面典型报道的, 每条 (同一事件或单位多次报道为 1 条) 得 0.05 分; 有违法行为曝光等舆论监督的, 每条 (同一事件或单位多次报道为 1 条) 得 0.05 分。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面力量的作用, 发现当地食品安全问题, 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	0.8	资料审查 座谈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 1 区 1 县 (市) 近两年相关工作资料, 并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代表座谈会了解情况: 市县两级未建立社会监督员聘任机制的, 每家扣 0.1 分; 市级人大政协等各方面力量累计每年开展社会监督活动少于 1 次的, 扣 0.1 分; 随机抽查市县两级近两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4 件, 未办结或不满意的, 每件扣 0.1 分。		
	(四十五)C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 (鼓励项, 1.5分)	鼓励和支持本地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 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 主动发现解决本地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及时召回和处置义务, 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	151.鼓励和支持本地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 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	0.4	资料审查	查阅本地食品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资料, 本地食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 明确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得 0.2 分, 明确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得 0.2 分。	
			152.引导行业协会采取专项调查、抽样检测等措施, 主动发现并解决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对检查、抽检等发现的不安全食品, 行业协会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停止生产经营、及时召回和处置义务。	0.7	综合评价 座谈	查阅行业协会相关工作资料, 召开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座谈会了解情况: ①行业协会采取措施主动查找发现行业共性隐患; ②对查找发现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有清单、有解决措施并取得成效; ③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积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落实, 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等 3 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 A、B、C、D 四个等级赋分: 3 项全部符合为 A; 1-2 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 B; 2 项符合 1 项不符合或 3 项全部基本符合为 C; 其他情形为 D; 3 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153.引导行业协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	0.4	资料审查	查阅本地行业协会的相关工作资料, 制定有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 得 0.4 分。	
	(四十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鼓励项, 2分)	鼓励地方出台措施, 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 适用简易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	154.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食品安全案件, 市级出台适用简易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的措施, 适用简易程序支持消费者追偿且有胜诉案例。	1.0	资料审查	查阅相关工作资料, 市级出台适用简易程序或者其他方式支持消费者追偿的措施制度等, 得 0.5 分; 有适用简易程序支持消费者追偿的案例, 得 0.5 分。	
		当地消费者组织对较大食品安全案件, 通过公益诉讼渠道追偿。	155.当地消费者组织或提起公益诉讼职能机关, 对较大食品安全案件通过公益诉讼渠道追偿, 有胜诉案例。	1.0	资料审查	查阅相关工作资料, 有提起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例, 得 0.5 分; 有食品安全公益诉讼胜诉案例, 得 0.5 分。	

创建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细则	备注
项目	内容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四十七)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及时有效(基本项, 2分)	风险交流机制健全, 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 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 进行交流沟通。	156.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 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 每年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研判不少于2次, 解决风险隐患, 防范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0.8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近两年相关工作资料: 未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 每个扣0.1分;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研判每年少于2次的, 每少一次扣0.03分; 风险交流研判无实质内容或解决问题不具体的, 每次扣0.03分。
		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和科学普及、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	157.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和科学普及、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 组织开展普法教育。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相关工作资料: 未将食品安全纳入部门法制科普的, 每个单位扣0.1分; 随机抽查1家职业学校和2家中小学, 未将食品安全纳入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的, 每家扣0.1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主动发布权威信息, 及时解疑释惑。	158.市县两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新闻发言人制度。	0.2	资料审查	查阅市县两级制度建设资料, 未建立食品安全新闻发言人制度, 每个单位扣0.05分。
			159.市级每年至少召开2次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等, 县级适时举行新闻通气会, 主动发布食品安全权威信息, 对食品安全认知误区及时解疑释惑。	0.5	资料审查	查阅市级并抽查1区1县(市)相关工作资料: 市级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等每年少于2次的, 每少1次扣0.1分; 县级未适时举行新闻通气会等, 每个单位扣0.1分。
	(四十八)公众食品安全素养较高(基本项, 2分)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 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 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60.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通过报刊、网络、电视、广播等形式,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 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 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4	综合评价 座谈	查阅创建城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资料, 召开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代表座谈会了解情况: 对①市县乡三级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形式达4种以上; ②宣传教育活动有部署、有措施, 覆盖村、社区及主要公共场所; ③宣传教育内容丰富, 至少包括食品安全基本知识、法律法规、标准及示范创建、消费提示等方面等3项标准分别按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进行评价。综合结果按A、B、C、D四个等级赋分: 3项全部符合为A; 1-2项符合且无不符合项为B; 2项符合1项不符合或3项全部基本符合为C; 其他情形为D; 3项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行为形成率逐年提高。	161.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行为形成率达到70%以上。	0.6	问卷调查	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 随机调查100名当地群众(其中50名学生): 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未达到80%、行为形成率未达到70%, 每项每低5个百分点扣0.05分。

**说明:** 1. 评价细则分值按百分制设置。其中: 关键项加基本项为100分, 关键项57分、基本项43分; 鼓励项为加分项, 分值为16分; 单设加分项为6分, 每小项2分。经评价后, 创建城市无被否决情形, 关键项单项得分率 $\geq 60\%$ , 总得分 $\geq 90$ 分, 视为达到标准要求。

2. 整个评价检查覆盖当地所有县市区, 一般是核查近两年来的情况, 每条评价指标原则上应核查全市总体情况并随机抽查1区1县(市)复核, 检查点位核查到最小单元(如社区或村)。

3. 创建城市在评价检查中应全面准确提供每条评价指标的全市总体情况和各个县市区基层的具体情况, 并对评分细则中有关内容提供详实准确数据信息(花名册)等。

4. 采取综合评价的指标中, 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计分系数分别为A(好)为1.0、B(较好)为0.8~0.9、C(一般)为0.6~0.7、D(差)为0.2~0.5, 全部不符合不得分。

5. 本细则中有关评价内容的分值扣完为止, 不倒扣分数。

6. 本细则中明确的有关评价主要对象仅供参考, 具体责任单位以当地职责分工为准。

7. 本细则由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